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30016 新竹市新安路2號

聯絡人：王興國 研究員

電話：03-5773311分機2622

傳真：03-5772591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竹建字第1070030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://odattach.most.gov.tw/most_sodatt/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HYDXQF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彙整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署107年9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71284174號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建管組(均含附件)

科技部長陳良基—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王永壯決行

電 2018/10/11 文
交 11:45:23 章

綜合計畫組



1070078069

附件 1

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彙整表

項 目	內 容
1、計畫名稱	新竹科學工業園區(寶山用地)擴建計畫
2、進度	☒ 已核定，時間： <u>107 年 2 月 1 日</u> ☐ 已完成草案，預計核定時間：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 ☐ 規劃中，預計報和時間：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 ☒ 其它： <u>本案擴建計畫(第一次修正)報奉行政院 107 年 9 月 13 日院臺科字第 1070104584 號函核定(並詳行政院核定計畫書)。</u>
3、緣起及目的	新竹科學園區一向為全球科技重鎮，群聚效果明顯，惟用地已飽和，為因應新竹園區廠商用地需求，經研擬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(寶山地區)土地，做為新竹園區之擴建用地，以協助高科技產業根留台灣及增加就業機會，持續創造聚集經濟效益。
4、區位及範圍	位於新竹縣寶山鄉轄區，並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，含： 一、東側園區範圍：寶山鄉科環路以東、力行三路以西及大崎一路以北範圍土地，面積約 29.5 公頃。 二、西側社區範圍：寶山鄉雙園路南側、大雅路東側附近土地，面積約 3.22 公頃。 (區位詳附圖一、二及行政院核定計畫書)
5、計畫期程	目前辦理實質計畫作業中，預計 108 年 6 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，108 年 10 月完成用地取得後進行工程施工及提供廠商建廠。
6、計畫內容概述	總開發面積約 32.72 公頃： 一、東側園區範圍約 29.5 公頃：含園區事業專用區約 18.92 公頃、公共設施用地約 10.58 公頃。 二、西側社區範圍約 3.22 公頃：含住宅區約 1.0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2.13 公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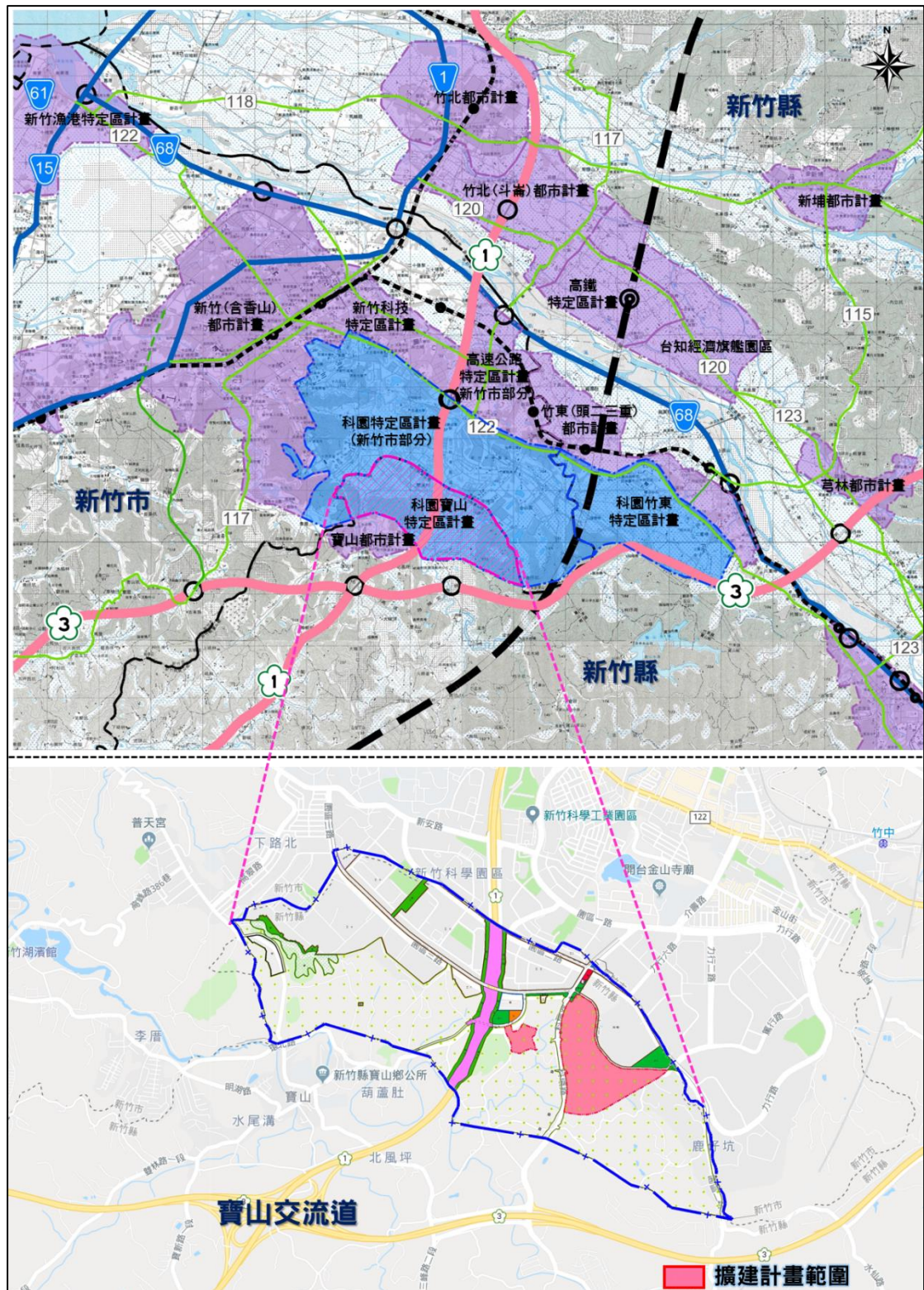
7、計畫效益	總開發面積約 32.72 公頃： 一、東側園區範圍約 29.5 公頃：提供園區事業專用區約 18.92 公頃土地供廠商建廠，增加 2,300 就業人數，廠商年營業額約 598 億。 二、西側社區範圍約 3.22 公頃：住宅用地約 1.09 公頃，提供土地及地上物被徵收戶安置用。
--------	--

註 1：計畫篩選原則：

- (1) 計畫標的或施行措施、影響範圍於空間上跨越單一直轄市、縣(市)者，建議優先納入。
- (2) 計畫標的或施行措施於空間上未超過單一直轄市、縣(市)，但影響直轄市、縣(市)未來整體空間發展佈局者，建議納入。

註 2：第 3~7 項建議以文字 5~10 行簡要敘述，如有計畫書或計畫書電子檔亦請提供。

(附圖一)



(附圖二)

